

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---

汕职院科〔2019〕62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 (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)项目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中心(馆)：

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申报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(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)项目的通知》(汕府科〔2019〕114号)(附件1)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(科研人员)参加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型

本次项目申报包含八大专项共 31 个专题，我院可独立或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类型如下：

1. 市区联动实施科技创新重点项目，可申报 3 个专题：(1) 市区协同创新项目研发(编号：20200201)；(2) 重大科技专项(编号：20200203)；(3) 市、区县科技服务能力建设(编号：20200204)。

---

2.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，可申报2个专题：（1）国家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专项（编号：20200303）；（2）省科技奖培育专项（编号：20200304）。

3.实施创新平台载体重点项目，可申报3个专题：（1）支持特色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（编号：20200402）；（2）支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（编号：20200403）；（3）支持博士生定向培养（编号：20200405）。

4.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重点项目，可申报3个专题：（1）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项目（编号：20200501）；（2）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（编号：20200502）；（3）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（编号：20200505）。

5.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，可申报2个专题：（1）支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（编号：20200701）；（2）支持中以科教合作（编号：20200702）。

6.支持鹤岗对口科技合作（编号：20200801）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要求，承担2项以上（含2项）未完成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请申报人务必于2019年12月24日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《市县项目库系统项目填报样式、填报说明及绩效说明》（附件2）并发送至Baker.D.HUANG@qq.com，未按时提交的本次将无法申报相关项目。

2.项目须通过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( <http://pro.sti.gd.cn> ) 进行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前需联系科研设备处开通用户帐号；

3.请申报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根据科研设备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完成修改。科研设备处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与网上提交工作。对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，我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 2 份，由我处汇总盖章后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，完成申报推荐工作。

项目申请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项目一经立项，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。

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黄东：13670394715 ( 634715 )

附件1. 关于申报2020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（汕府科〔2019〕114号）

附件2. 市县项目库系统项目填报样式、填报说明及绩效说明

2019年12月21日

